

龙 泉 市 人 民 政 府

通 告

〔2023〕第 17 号

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，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多发势头，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综合利用，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公众健康，维护公共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做好秸秆禁烧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秸秆，是指对玉米、小麦、水稻、高粱、薯类等农作物收获籽实后剩余的物质，包括田间地头杂草、林下植物、秸秆打包回收残留物等。

二、龙泉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。

三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，负责所辖区域秸秆禁烧工作，落实秸秆禁烧网格化

管理责任，制定禁烧工作方案，加大巡查宣传力度，实行分片包干、专人负责，确保全面落实禁烧工作。

四、支持鼓励生产经营主体、广大农户和企业通过秸秆还田和秸秆作饲料、肥料、燃料、原料等方式开展综合利用。

五、对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单位和个人，由有关执法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严肃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监督秸秆禁烧工作，投诉、举报焚烧秸秆等违法行为，举报电话：12345。

七、本通告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特此通告。

